2019年6月24日

讨论文件

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法律改革委员会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背景

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本事务委员会")于2012年订立的报告机制,旨在利便本事务委员会及其他事务委员会的委员向相关的决策局及部门跟进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建议的落实进度。这份报告是律政司司长("司长")根据此机制向本事务委员会提交的第七份报告。

- 2. 参照司长在2014年向本事务委员会提交第二份报告时的做法,本报告的附件列表("列表")列出法改会的建议,并按落实情况分类如下:
 - (a) 建议已全面落实;
 - (b) 建议已部分落实;
 - (c) 建议正在考虑或落实中;
 - (d) 政府不接纳建议;
 - (e) 政府没有计划在现阶段落实建议。
- 3. 本报告所载的落实情况资料,均由个别的有关决策局及部门提供予法改会(详情载于列表内)。

自司长向本事务委员会提交上一份年度报告以来的主要进 展

- 4. 下文各段落旨在扼要介绍自司长向本事务委员会提交上一份年度报告以来,落实各项建议的较重大发展,有关资料均由各相关的决策局及部门提供。
 - (a)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传闻证据(2009年11月) *(见列 表第51项)*

律政司拟备了《2018年证据(修订)条例草案》,以 落实此报告书中的建议,并已于 2018年7月4日 将该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立法会已成立了法案委 员会审议条例草案。律政司会继续协助法案委员 会,务求条例草案能够尽快获得立法会通过。

(b) 集体诉讼 (2012年5月) (见列表第55项)

律政司已成立跨界别工作小组,研究和考虑报告书的建议。工作小组于2019年3月22日举行了第二十五次会议。此外,工作小组之下也成立了小组委员会,以协助工作小组解决讨论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小组委员会于2019年5月16日举行了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完成研究后,工作小组将提出建议,以供政府当局考虑和定出未来路向。

(c) 慈善组织 (2013年12月) (见列表第56项)

民政事务局获指派协调各相关决策局及部门的意见,以供政府尽快整体考虑如何回应法改会提出的建议。

与此同时,在民政事务局的协调下,相关决策局和部门在参考法改会报告书、《审计署署长第68号报告书》及政府账目委员会第68号及第

68A号报告书的建议后,于2018年8月1日推出一系列行政措施,以提高慈善筹款活动的透明度、保障捐款人的利益和利便进行慈善筹款活动。 该等措施包括一

- (i) 把所有在 2018 年 8 月 1 日或以后提出申请 并获社会福利署(社署) 批准的慈善筹款活 动,或民政事务总署(民政署) 批准的慈善 奖券筹款活动的举办机构所提交的经审计 账目上载至「香港政府一站通」内的筹款活 动专页、以供公众参阅;
- (ii) 推出电话专线(电话号码: 3142 2678) 以供市民查询或投诉有关团体在公众地方举行的慈善筹款活动;
- (iii)社署、民政署及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已共同制定一份新的《慈善筹款良好实务指引》,取代社署早前发出的《慈善筹款活动最佳安排参考指引》,并会加强宣传,鼓励慈善机构采用;
- (iv)推出一站式服务一并处理涉及在政府土地举办的慈善筹款活动,以方便慈善机构申领各类型筹款活动的相关许可证或牌照时,无须另行向地政总署申请暂时占用政府土地; 2 以及
- (v) 推出一站式服务, 处理机构在公众地方进行 慈善义卖筹款活动须申请的「公开筹款许可 证」和「豁免临时小贩牌照」。³

[「]有关指引亦会上载于「香港政府一站通」内的筹款活动专页,以供市民参考及评估慈善机构举办筹款活动的表现及了解捐款者的权益。

² 许可证或牌照审批部门经征询地政总署意见后, 会将申请结果直接 知会相关慈善机构。

社署会将申请机构于许可证申请表格内填报有关慈善义卖的资料, 转交食环署处理有关的豁免申请,有关机构无须另行向食环署提交 豁免申请。食环署会将申请结果直接知会相关机构。

除以上措施外,政府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就慈善筹款活动推出一个标识,供慈善筹款活动相关的牌照及许可证持有人在进行慈善筹款活动期间展示,以方便市民识别。

(d) 第三方资助仲裁 (2016 年 10 月) *(见列表第 35 项)*

此报告书已由《2017 年仲裁及调解法例(第三者资助)(修订)条例》(2017年第6号条例)(2017年6月)落实(《修订条例》)。

为了确保受资助方得到应有的保障,在 2018 年 5 月获委任的《获授权机构》首先展开为期两个月的公众咨询,然后在 2018 年 12 月发出《第三者资助仲裁实务守则》,以订立通常预期出资第三者在进行与第三者资助仲裁相关的活动时须遵从的常规和标准。另外,在 2018 年 8 月获委任的《咨询机构》,将负责监察及检讨第三者资助仲裁实务守则》。

《修订条例》中有关第三者资助仲裁的条文已于 2019年2月1日实施。至于第三者资助调解的相 关条文,将待进一步咨询调解督导委员会及其他持 份者后,才决定生效日期。

(e) 窥淫及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2019年4月) *(见列 表第59项)*

保安局正研究法改会的建议,并建议 2019 年 7 月 在有关事务委员会作讨论,之后展开咨询,并会尽 快提交草案予立法会审议。

结语

5. 司长和法改会明白到有需要密切跟进法改会建议的落实情况。事实上,现时各项建议的落实进度是法改会会议的常设讨论事项,好让法改会成员能监察有关情况。司长会继续向所有相关的决策局及部门密切跟进建议的落实进度。

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 2019年6月

#487695 v11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按落实情况表列 法改会报告书的一览表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自1982年1月1日以来共发表66份报告书,只有一份报告书建议对法律不作改变, 」其余65份按落实情况分类表列如下:

- (a) 建议已全面落实(35份报告书,即65份报告书的53.9%);
- (b) 建议已部分落实(8份报告书,即65份报告书的12.3%);
- (c) 建议正在考虑或落实中(16份报告书,即65份报告书 的24.6%);
- (d) 政府不接纳建议(3份报告书,即65份报告书的4.6%); 及
- (e) 政府没有计划在现阶段落实建议(3份报告书, 即65份报告书的4.6%)

(a) 建议已全面落实

		落 实 建 议 的 法 例 / 或 其 他 相 关 资料,包括有 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1	商业仲裁(1982年1月)	由修订第 341 章的《仲裁(修订) 条例》(1982 年第 10 号条例)(1982 年 3 月) 落实 ²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有关供认陈述的可接纳性的规管程序》报告书(2000年7月)。

² 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第 341 章已由在同日开始实施的《仲裁条例》(第 609 章)(2010 年第 17 号条例)取代。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 答实,则列出负责的决 策局	落实建议的法例/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2	票 据 法 例 (1982 年 12 月)	由修订第 19 章的《汇票(修订) 条例》(1983 年第 16 号条例)(1983 年 4 月) 落实
3	有 关 同 性 恋 行 为 之 法 律 (1983 年 6 月)	由修订第 200 章的《刑事罪行(修 订)条例》(1991 年第 90 号条例) (1991 年 7 月) 落实
4	社会服务令(1983年6月)	由《社会服务令条例》(第 378 章) (1984 年第 78 号条例) (1984 年 11 月) 落实
5	有关过失责任人彼此 分担责任之法律(1984 年4月)	由《民事责任(分担)条例》(第 377章) (1984年第77号条例) (1984年11月)落实
6	人 身 伤 亡 赔 偿 问 题 (1985 年 2 月)	由《致命意外条例》(第 22 章) (1986 年第 41 号条例)(1986 年 7 月)和修订第 23 章的《法律修 订及改革(综合)(修订)条例》 (1986 年第 40 号条例)(1986 年 7 月)落实
7	保险法律(1986年1月)	由修订第 41 章的《保险公司(修 订)(第 3 号)条例》(1994 年 第 76 号条例)(1994 年 7 月)落 实
8	年青人年龄在民事法中的法律效力问题 (1986年4月)	由《成年岁数(有关条文)条例》 (第 410 章)(1990 年第 32 号条例) (1990 年 5 月)、《婚姻及子女(杂 项修订)条例》(1997 年第 69 号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 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 策局	落实建议的法例/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条例)(1997年6月)及《法律改革(杂项规定及次要修订)条例》(1997年第80号条例)(1997年6月)落实
9	管制免责条款 (1986 年 12月)	由《管制免责条款条例》(第 71章)(1989年第 59号条例)(1989年 11月)落实
10	死 因 裁 判 官 专 题 (1987 年 8 月)	由《死因裁判官条例》(第 504 章) (1997 年第 27 号条例) (1997 年 5月) 落实
11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	由修订第 341 章的《仲裁(修订) (第 2 号)条例》(1989 年第 64 号条例)(1989 年 11 月)落实 ³
12		由修订第 8 章的《证据(杂项修订) 条例》(2003 年第 23 号条例)(2003 年 7 月) 落实
13	刑事诉讼的保释问题 (1989年12月)	由修订第 221 章的《刑事诉讼程序 (修订)条例》(1994 年第 56 号 条例)(1994 年 6 月)落实
14	售 卖 货 品 及 提 供 服 务 法 例 (1990 年 4 月)	由修订第 26 章的《货品售卖(修订)条例》(1994 年第 85 号条例)(1994 年 10 月)、《服务提供(隐含条款)条例》(第 457 章)(1994年第 86 号条例)(1994 年 10 月)和《不合情理合约条例》(第 458

³ 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第 341 章已由在同日开始实施的《仲裁条例》(第 609 章)(2010 年第 17 号条例)取代。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 答实,则列出负责的决 策局	落 实 建 议 的 法 例 / 或 其 他 相 关 资料,包括有 关 决 策 局 或 部 门 的 回 应
		章) (1994 年第 87 号条例) (1994 年 10 月) 落实
15	遗嘱、未留遗嘱情况下的继承以及死者家属和受供养人士的供养问题(1990年5月)	由修订第 30 章的《遗嘱(修订) 条例》(1995 年第 56 号条例)(1995 年 7 月)、修订第 73 章的《无遗 嘱者遗产(修订)条例》(1995 年第 57 号条例)(1995 年 7 月)、 《财产继承(供养遗属及受养人) 条例》(第 481 章)(1995 年第 58 号条例)(1995 年 7 月)和修 订第 23 章的《法律修订及改革(综 合)(修订)条例》(1996 年第 16 号条例)(1996 年 5 月)落实
16	游荡问题(1990年7月)	由修订第 200 章的《刑事罪行(修 订) (第 2 号) 条例》 (1992 年 第 74 号条例) (1992 年 7 月) 落 实
17	非婚生子女问题 (1991 年12月)	由《父母与子女条例》(第 429 章) (1993 年第 17 号条例) (1993 年 3 月) 落实
18	离婚理由及结婚三年 之内申请离婚的时间 规限 (1992年11月)	由修订第 179 章的《婚姻诉讼(修 订)条例》(1995 年第 29 号条例) (1995 年 5 月)落实
19	版权法律的改革(1994年1月)	由《版权条例》(第 528 章)(1997年 年第 92 号条例) (1997年 6月) 落实

		落实建议的法例/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20	煽惑、串谋及未遂罪等 初步罪行的编纂(1994 年5月)	由修订第 200 章的《刑事罪行(修 订)条例》(1996 年第 49 号条例) (1996 年 7 月) 落实
21	私隐──第一部分:有 关保障个人资料的法 律改革(1994年8月)	由《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章) (1995年第81号条例) (1995年8月)落实
22	售楼说明──第一部分 :本地未建成住宅物 业:售楼说明及签约前 事宜 (1995年4月)	由《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第621章) (2012年第19号条例) (2012年7月)落实
23	无力偿债——第一部分 :破产(1995年5月)	由修订第 6 章的《破产(修订)条例》(1996 年第 76 号条例)(1996 年 12 月)落实
24		由修订第8章的《证据(修订)条例》(1999年第2号条例)(1999 年1月)落实
25	订立一项实质的欺诈 罪 (1996年7月)	由修订第 210 章的《盗窃罪(修订) 条例》(1999 年第 45 号条例)(1999 年 7 月) 落实
26	杀人罪行的一年零一日规则(1997年6月)	由《2000 年成文法(杂项规定) 条例》(2000年第32号条例)(2000 年6月)落实
27	香港的刑事责任年龄 (2000年5月)	由修订第 226 章的《少年犯(修订) 条例》(2003 年第 6 号条例)(2003 年 3 月) 落实

		落实建议的法例/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28	监护权和管养权── 第 一部分:儿童监护权 (2002年1月)	由修订第 13 章的《2012 年未成年 人监护(修订)条例》(2012 年 第 1 号条例)(2012 年 1 月)落 实
29	二部分:国际性的父	由修订第 512 章的《掳拐儿童法例(杂项修订)条例》(2014 年第16 号条例)(2014 年 11 月)落实
30	断定居籍的规则(2005年4月)	由《居籍条例》(第 596 章)(2008 年第 4 号条例) (2008 年 2 月) 落实
31	立 约 各 方 的 相 互 关 系 (2005 年 10 月)	由《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623章) (2014年第17号条例) (2014年12月) 落实。有关的生效日期公告于2015年6月5日在宪报刊登,而该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32	持久授权书(2008年3月)	由修订第 501 章的《持久授权书 (修订)条例》(2011年第 25号 条例)(2011年 12月)落实
33	与儿童有关工作的性罪行纪录查核:临时建议(2010年2月)	保安局在 2011 年 11 月 28 日宣布,由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落实一个根据法改会的建议而设立的机制,让雇主在聘用雇员从事与儿童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有经常接触的工作时,可以查核准雇员的性罪行定罪纪录。

		落 实 建 议 的 法 例 / 或 其 他 相 关 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34	14 岁以下男童无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 (2010年12月)	由《2012 年成文法(杂项规定) 条例》(2012年第 26号条例)(2012 年 7月)落实
35	第三方资助仲裁(2016年10月)	由《2017 年仲裁及调解法例(第三者资助)(修订)条例》(2017年6月)("《修订条例》")落实。有关第三者资助仲裁的条文已于2019年2月1日生效。第三者资助调解的条文将待进一步咨询调解督导委员会及其他持份者后决定生效日期。

(b) 建议已部分落实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 — 如报告书尚未 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 策局	落 实 建 议 的 法 例 / 或 其 他 相 关 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36	拘捕问题 (1992年11月) 保安局	保安局表示:"在已接纳的建议中, 逾半已经落实。本局有鉴于英国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证据法令》的 修改以及本地的执法经验,现正检 讨多项建议,以期决定未来路向。"

落实建议的法例/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37 无力偿债一第三部分 :关于《公司条例》的 清盘条文(1999 年 7 月)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某些技术性的建议由修订第 32 章 的《公司(修订)条例》(2003 年第 28 号条例)落实。

经 检 讨 报 告 书 中 所 处 理 的 主 要 议 题, 并 考 虑 到 业 界 的 最 新 发 展, 财 经 事 务 及 库 务 局 得 出 以 下 结 论:

- "将公司破产法例与个人破产法例合并的建议,由于没有明显好处,市场亦没有要求作此改变,故不予跟进;
- 将继续依赖由既有的专业界 别就无力偿债案件提供私营 服务,而不拟于现时设立和 维持一个法定的发牌制度, 因后者被认为没有成本效 益;
- 关于司职人员的酬金(收费) 问题,市场在厘定无力偿债 案件私营服务的收费水平事 上一向运作畅顺,遇有争议 便交由法院的讼费评定官处 理,因此无须设立审裁小组 以就收费作出裁定;
- 法改会关注到破产管理署应 获提供充裕的经费,当局已 知悉此事。破产管理署的拨 款申请,包括所需的额外资 源,将会继续按照当局行之 有效的既定政策和程序予以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 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 策局	落 实 建 议 的 法 例 / 或 其 他 相 关 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处理。" 该局表示,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起生效的《2016 年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修订)条例》已实施法改会报告书所建议的其他技术性修订,以改善香港公司的清盘制度,使其与时并进。
38	规管收债手法 (2002年7月) 保安局	报告书建议检讨当时对收集和使用"正面个人信贷资料"所施加的限制。在没有立法的情况下,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在《2002 年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中落实了这项建议。 政府当局在 2005 年 9 月不接纳报告书的其他建议。
39	售楼说明──第三部分 :本地已建成住宅物 业:售楼说明及签约前 事宜(2002年9月) 运输及房屋局	有关原发展商一手发售的已落成物业的建议由《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第 621 章)(2012 年第 19 号条例)(2012 年 7 月)落实,该条例规管已落成及未落成一手住宅物业的销售。 运输及房屋局表示:"在地产代理监管局)的协助下,得以加度管局)的协助下,得以加度管局)的协助下,得到的资料,则地产代管人。监管局,如可从差的的发料,则地产代

落实建议的法例/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理必须向准买家提供有关资料。"

民政事务局

报告书的研究范围是解决家庭纠纷所可采用的各种不同方法,而重点特别在于调解服务的使用。报告书提出了多项建议,以加强家事调解服务和改善家事诉讼程序。

民政事务局表示:"随着民事司法 制度改革的落实、法律援助的适用 范围已自 2009 年起扩大至涵盖民 事法律程序中的调解。法律援助署 于 2009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间, 批准拨款予1300 宗婚 烟个案以委任调解员。2012 年 5 月, 司法机构发出《家事调解:实 务指示》,说明争议各方及其法律 代表有责任协助法院鼓励各方采 用调解,作为解决争议的替代程 序。再者,《排解子女纠纷试验计 划:实务指示》已自 2012 年 10 月 起生效,并自2016年4月起成为 正式的实务常规。有意寻求调解的 父母可向由司法机构成立的综合 调解办事处寻求协助。关乎婚姻及 家事法律程序中财务纠纷私人审 裁的试验计划的实务指示,自2015 年1月19日起生效后,于2018年 延长三年。该计划为解决争议提供 另一种替代模式,旨在进一步促进 和解。家庭议会所委托的研究小组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 — 如报告书尚未 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 策局	落实建议的法例/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于 2016 年年底完成一项有关在香港提供家事调解服务的研究。该项研究确认调解对解决离婚相关争议有正面效用,并作出了一系列建议。家庭议会已向相关的决策局/部门及团体提供上述研究所得及建议,以供他们参考和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
41	私隐──第六部分:规管秘密监察 (2006 年 3 月)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2006年3月、《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草案》在法改会报告书发表之前已提交立法会。该条例草案旨在规管由公职人员进行的截取通讯行为,以及他们使用监察器材的事宜,并且设立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的职位,以监督四个执法机关遵守有关规定的情况。该条例草案于2006年8月6日通过成为2006年第20号条例(第589章)。另见下文第42及45项。
42	私隐一 第二部分: 规管截取通讯的活动 (1996年12月)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草案》于2006年8月6日通过成为2006年第20号条例(第589章)。该条例旨在规管由公职人员进行的截取通讯行为及他们使用监察器材的事宜,并且设立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的职位,以监督四个执法机关遵守有关规定的情况。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在2015年就落实法改会报告书建议的情况向司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 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 策局	落实建议的法例/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法律事务局人名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43	按条件收费 (2007 年 7月)	报告书提出多项建议,包括藉提高财务资格限额而扩大法律援助辅助计划,以及增加这项计划适用的案件类别。法律援助辅助计划的财务资格限额在 2011 年 5 月提高,适用的案件类别也在 2012 年 11 月扩大。 政府在2010年10月不接纳报告书的其他建议。

(c) 建议正在考虑或落实中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 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 策局	落实建议的法例/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44 无力偿债──第二部分 :企业拯救及无力偿 债情况下营商(1996年 10月)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财子 · 2000 年 2001 年 2000 年 2000 年 2000 的 失 企 2000 及 文 定 年 以 中 并 中 。 于 2000 及 文 定 年 以 中 并 中 。 于 是 数 业 下 构 , 总 过 该 建 程 的 会 发 在 立 两 0 9 2 2 序 条 特 10 0 2 2 停 条 特 2009 重 立 还 情 议 会 产 程 10 的 次 2 2 2 序 条 特 10 0 2 2 2 序 条 特 2009 重 立 还 情 议 会 产 程 10 的 全 2 2 2 序 条 特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落实建议的法例/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45 私 隐 —— 第 三 部 分 : 缠 扰 行 为 (2000 年 10 月) 政制 及 内 地 事 务 局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表示:"本局已 决定首先处理法改会《缠扰行为》 报告书, 并已在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报告书的建议咨询 公众。鉴于法改会的建议对包括媒 体自由以及表达自由等宪制权利 的影响引起关注及不同意见,本局 委聘了香港大学比较法与公法研 究中心('顾问')就海外司法管辖 区实施反缠扰行为法例的经验进 行研究, 并于 2013 年 12 月向立法 会政制事务委员会汇报顾问的研 究结果和建议方案。政制事务委员 会一些委员对制定缠扰法例仍有 很大保留,并反建议进一步探讨 '特定关系'方案。

其后,本局向曾于 2011/12 年的咨询中提交书面意见的持份者(包括香港大律师公会和香港律师会)征商意见。经考虑所得回应及律政司的意见后,所有方案(即法改会增议的方案、顾问建议的方案及'特定关系'方案)显然均未能获得政制事务委员会委员、主要持份者或公众的支持,认为达不到在保障所有人士免受缠扰的同时避免干预新闻及表达自由的目的。

有见及此,本局认为现时未有合适的条件就此事再作跟进,并于 2014

		落 实 建 议 的 法 例 / 或 其 他 相 关 资料,包括 有 关 决 策 局 或 部 门 的 回 应
		年6月16日就此征询政制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在该次委员会会议中,一些委员支持不再跟进法改会的建议。至于'特定关系'方案,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46	货品供应合约 (2002年2月)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表示: • 该局局之后,所的的任并前隐于,目的一个人。 • 为人生,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落 实 建 议 的 法 例 / 或 其 他 相 关 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施。 · · · · · · · · · ·
47	私隐──第四部分:传播媒介的侵犯私隐行为(2004年12月)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表示:"报告书 触及敏感和具争议性的政策和政 治议题。社会上不同界别提出了各 种各样的回应和分歧很大的意见。 鉴于所涉政策和政治议题的复杂 与敏感性,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会留 意相关发展,以考虑未來路向。" 见上文第 42 及 45 项

份		落 实 建 议 的 法 例 / 或 其 他 相 关 资料,包括 有 关 决 策 局 或 部 门 的 回 应
30	公隐──第五部分:侵 已私隐的民事责任 (2004年12月) 交制及内地事务局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表示:"报告书触及敏感和具争议性的政策和政治议题。社会上不同界别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回应和分歧很大的意见。鉴于所涉政策和政治议题的复杂与敏感性,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会留意相关发展,以考虑未來路向。"见上文第 42 及 45 项
及	蓝护权和管养权──第四部分:子女管养权 经探视权(2005年3月) 劳工及福利局	报问中威管母会"响 劳事其见母议建就公无限 /

落实建议的法例/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决定何时适宜在关乎儿童的法律程序中为儿童委任独立法律代表)将会分开处理。"

上述公众咨询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结束。

该局于 2017 年 5 月向立法会福利 事务委员会(委员会)报告咨询的结 果, 结果显示支持于现阶段落实拟 议法例的意见所占比率与反对意 见所占者大致相若(即各占百分之 三十四点五),另有百分之二十的意 见则认为拟议法例在原则上值得 支持, 但先决条件是要增加资源和 支援措施。另外,该局也留意到, 委员会分别于 2016年2月22日和 2017 年 5 月 8 日一致通过两项议 案, 要求政府不要在现阶段向立法 会提交拟议法例,直至为正办理离 婚 / 离 异 / 分 居 的 家 庭 提 供 更 多 的支援措施。此外,也有团体代表 在 2017 年 10 月 4 日举行的委员会 特别会议上提出类似要求。

考虑到在公众咨询期间收集所得的意见和委员会的立场,该局于2018年3月12日的委员会会议上建议不在现阶段向立法会提交拟议法例,惟该局建议作为一优先事项,会于2018-19年度增加资源以加强措施支援正办理离婚/离异

		落 实 建 议 的 法 例 / 或 其 他 相 关 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 离续职探署时文解并影的离实议主件分离续职探署时文解并影的离实识别和, 向对加州,为以例加法,的有一个不分,则以为以为,为以例加法,的。一个一个,则以为以为以为,,有者。为该的改计,则以为以为,的。 要们定实子婚经对别决定的,,有着原理,所有,例以为以为以例加法,的案母办措持们法是人人。 要们定实子婚经对别决定的,所以一个落拟是条了,际)/ 落拟是条。
50	医疗上的代作决定及 预设医疗指示 (2006年8月) 食物及卫生局	食物及卫生局表示:"在 2009 年展 开的公众咨询所得结果显示,回应 者一般不反对引入预设医疗指示 作为个人决定的概念,但就立法推 广有关概念而言,则未有明确共识 或公众支持。医院管理局(医管局) 于 2010 年 7 月发出《医院管理局 成人 预设 医疗指示 医护人员如何 引》,指导医管局前线人员如何在 有关情况下以友善的态度处理善 终安排。该指引已于 2016 年 7 月 更新。2016 年 1 月,医管局更新《医 院管理局「不作心肺复苏术」指

落实建议的法例/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引》,将该指引扩及身患晚期而不可逆转疾病的非住院病人。此举的近接疾病的非住院病人。此举绝接受心肺复苏术的预设医疗指示处医疗指示人和社会似乎都较思意讨论。是然病人和社会似乎都感意讨论是,而且较愿意讨证,而且较多,在公众对使用预设医疗,社会在态度上仍未有很大的设定,不有更大程度的认知和共识,不知道。

有关研究亦会就促进更佳临终护理的问题,审视《精神健康条例》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 — 如报告书尚未 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 策局	落 实 建 议 的 法 例 / 或 其 他 相 关 资料,包括有 关 决 策 局 或 部 门 的 回 应
		(第 136 章)中'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定义。 本局将于 2019 年就预设医疗指示 及相关晚期照顾服务的安排咨询 公众。"
51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传 闻证据 (2009年11月) <i>律政司</i>	律政司表示:"律政司拟备了《2018 年证据(修订)条例草案》,以落实 法改会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传闻 证据报告书》中的建议,并已于 2018年7月4日将该条例草案提交 立法会。立法会已成立了法案委员 会审议条例草案。律政司会继续协 助法案委员会,务求条例草案能够 尽快获得立法会通过。"
52	出任陪审员的准则 (2010年6月) 律政司	律政司表示:"律政司现正拟备条 例草案的工作草稿,以期在 2019 年征询法律专业团体、司法机构和 持份者的意见。"
53	持久授权书:个人照顾事宜 (2011年7月) 律政司	律政司表示:"律政司在召开跨部 门工作小组的会议检讨报告书的 建议后,于2017年12月28日就 条例草案的草稿展开公众咨询,并 于2018年1月22日向立法会司法 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简报有关的咨 询。咨询期已于2018年4月28日 结束。律政司将会向司法及法律事 务委员会简报咨询结果及拟议的 未来路向(具体日期有待知会)。"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 — 如报告书尚未 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 策局	落 实 建 议 的 法 例 / 或 其 他 相 关 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54	一罪两审 (2012年2月) 律政司	律政司表示:"律政司打算推展报告书的所有建议,并将会咨询持份者,以便拟定法例修订的细节。本司现正草拟条例草案,以便征询法律专业团体、司法机构和持份者的意见。"
55	集体诉讼 (2012年5月) 律政司	律政司表示:"律政司已成立跨界别工作小组,研究和考虑报告书的建议。工作小组的成员包括私人机构持份者、相关的政府决策局和部门、两个法律专业团体和消费者委员会的代表,以及一名司法机构的代表。该名司法机构代表的职能仅限于从如何配合法庭运作的角度,在商议过程中提供意见。工作小组在2013年7月3日、2013年1月13日、2014年7月11日、2014年1月19日、2015年3月19日、2015年6月12日、2016年3月20日年12月13日、2016年9月6日、2016年12月13日、2017年9月20日、2017年6月20日、2017年9月20日、2017年12月14日、2018年3月16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11日

| 落 实 建 议 的 法 例 / 或 其 他 相 关 资 | 料,包 括 有 关 决 策 局 或 部 门 的 回 应

和 2019 年 3 月 22 日举行二十五次 会议。此外, 在工作小组下亦成立 了小组委员会,以协助工作小组解 决讨论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问 题。小组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2014年6月13日、2014年8 月 19 日、2014 年 9 月 12 日、2014 年 10 月 14 日、2014 年 12 月 16 日、2015年1月14日、2015年2 月11日、2015年4月22日、2015 年 5 月 20 日、2015 年 7 月 16 日、 2015年8月12日、2015年10月 23 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2016 年 2 月 18 日、2016 年 4 月 22 日、 2016年5月26日、2016年7月13 日、2016年8月19日、2016年8 月 24 日、2016 年 11 月 8 日、2016 年11月25日、2017年1月12日、 2017年2月22日、2017年8月8 日、2017年10月9日、2018年1 月 16 日、2018 年 2 月 9 日、2019 年 2 月 26 日、2019 年 4 月 12 日和 2019 年 5 月 16 日举行了三十一次 会议。在完成研究后,工作小组将 提出建议,以供政府当局考虑和定 出未来路向。"

落实建议的法例/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民政事务局所表明的立场如下: "法改会《慈善组织》报告书的建 议与多个政府决策局及部门的职 权范围有关。鉴于法改会报告书 (法改会报告) 内多项建议对香港 慈善组织的定义和运作构成重大 影响,政府必须详细和审慎考虑有 关建议。本局获指派协调各相关决 策局及部门的意见, 以供政府整体 考虑如何回应法改会提出的建议。 本局正积极跟进有关协调工作,以 期尽快就法改会的建议拟定回应 供政府考虑。在协调各相关决策局 /部门的意见过程中,本局会参考 《审计署署长第68号报告书》(审 计报告)及政府账目委员会第68号 及第 68A 号报告书(账委会报告)中 的改善建议。

与此同时,政府亦明白社会对慈善组织,特别是慈善筹款活动的问责程度深表关注。本局已协调相关部门,在参考法改会报告、审计报告和帐委会报告的建议后,政府于2018年8月1日推出一系列行政措施,以提高慈善筹款活动的透明度、保障捐款人的利益和利便进行慈善筹款活动,当中包括一

(a) 把所有在 2018 年 8 月 1 日或以 后提出申请并获社会福利署(社

落 实 建 议 的 法 例 / 或 其 他 相 关 资 料,包括有 关 决 策 局 或 部 门 的 回 应

署)批准的慈善筹款活动,或民政事务总署(民政署)批准的慈善奖券筹款活动的举办机构所提交的经审计账目上载至「香港政府一站通」内的筹款活动专页,以供公众参阅;

- (b) 推出电话专线(电话号码: 3142 2678)以供市民查询或投诉有关 团体在公众地方举行的慈善筹 款活动;
- (c) 社署、民政署及食物环境卫生署 (食环署)已共同制定一份新的 《慈善筹款良好实务指引》,取 代社署早前发出的《慈善筹款活 动最佳安排参考指引》,并会加 强宣传,鼓励慈善机构采用。有 关指引亦会上载于「香港政府一 站通」内的筹款活动专页,以供 市民参考及评估慈善机构举办 筹款活动的表现及了解捐款者 的权益;
- (d) 推出一站式服务一并处理涉及 在政府土地举办的慈善筹款活 动,以方便慈善机构申领各类型 筹款活动的相关许可证或牌照 时,毋须另行向地政总署申请暂 时占用政府土地。许可证或牌照 审批部门经征询地政总署意见 后,会将申请结果直接知会相关

		落实建议的法例/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慈善机构;以及 (e)推出一站式服务,处理机构在公众和教法活动,处理机构活活动,处理机构活活动,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57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 (第 221章)附表 3 所 列的例外罪行(2014年2 月) <i>保安局</i>	保安局表示:"法改会有关例外罪 行的报告书的建议或会影响治安 及司法程序。鉴于公众咨询期间的 意见和关注除了废除有关条文外, 亦有支持保留或扩大有关条文,保 安局正检视相关的罪案趋势以评 估建议的影响,并会协调及检视政 府的整体立场。"
58	逆权管有(2014年10月) 发展局	报告书的主要建议是现有的逆权管有条文应予保留,因为这些条文可为某些关于土地业权的问题提供实际解决方法,而逆权管有的法

落实建议的法例/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发展局所表明的立场如下:"政府 备悉到法改会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表的《逆权管有》报告书中列 出的各项建议。由于该些建议对香 港的土地制度有重大影响,当中无 可避免会涉及法律、土地业权、物 业转易及土地管理等复杂问题,政 府必须审慎检视这些事宜。

本局正积极联同地政总署及土地 注册处研究当中与本局相关的建 议,以订定未来路向。当中,我们 正在审视各项事宜,包括对土地 权和土地行政的政策影响、与相互 大系、透过修例更改过往法庭响,的原则所涉的法律影响,的原则所涉的法律影响,以 我列,持份者对有关建议有不同意 见,政府亦需要考虑这方面。政决定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 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 策局	落 实 建 议 的 法 例 / 或 其 他 相 关 资料,包括 有 关 决 策 局 或 部 门 的 回 应
		下一步工作及相关时间表。"
59	窥淫及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 (2019年4月) 保安局	保安局表示:"报告书建议新订一项特定的窥淫罪,以针对在未经同意下为了性的目的而对另一人进行观察或视像记录的行为;以及新订一项特定的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罪。保安局正研究法改会的建议,并会建议[在今年(即 2019年)]七月在有关事务委员会作讨论,之后展开咨询,并尽快提交草案予立法会审议。"

(d) 政府不接纳建议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 ——如报告书尚未 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 策局	落 实 建 议 的 法 例 / 或 其 他 相 关 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60	招供词及其在刑事诉讼中可予采纳程度(1985年10月)	政府在 1987 年 9 月不接纳报告书的建议
61	藐视法庭法例 (1987年7 月)	政府在 1994 年 1 月不接纳报告书的建议
62	债务及损害赔偿金利息问题(1990年7月)	政府在 1994 年 5 月不接纳报告书的建议

(e) 政府没有计划在现阶段落实建议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 ——如报告书尚未 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 策局	落 实 建 议 的 法 例 / 或 其 他 相 关 资料,包括 有 关 决 策 局 或 部 门 的 回 应
63	使用外在材料作为法规释义的辅助工具(1997年3月) 律政司	律政司表示:"条例草案于 1999 年 3 月提交立法会,但因法案委员会 和香港大律师公会提出反对以及 建议静观这方面的法律如何发展, 条例草案故此失效。鉴于法案委员 会的反对,政府没有计划将该条例 草案重新提交立法会。"
64	售楼说明──第二部分 :境外未建成住宅物 业(1997年9月) <i>运输及房屋局</i>	运输及 "法改会报告书在 1997 年年 1997 年 年 1997 年 年 1997 年 年 1997 年 年 1997 年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 | 落实建议的法例/或其他相关资份) ——如报告书尚未 | 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该局并察悉:

- "加强公众教育卓有成效,其后多年来,关于境外未建成住宅物业销售的投诉实际上有所减少。因此,似乎没有迫切的需要立法规管境外住宅物业在香港的销售。
- 此外,现时持牌地产代理在 处理境外未建成物业的销售 时,必须遵守监管局发出有 关方面的指引,当中包括尽 职审查及备存纪录的规定。 由于持牌地产代理受到监管 局规管,消费者如委托持牌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 落实建议的法例/或其他相关资份)——如报告书尚未 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地产代理购买境外物业,可获得较佳的保障。监管局会透过不同渠道向公众传递这项信息。

- 规管在香港进行的境外住宅物业的销售,牵涉多个复杂。 议题。尤其是自法改会报告 对发表以来,资讯科技物型的 对发表以来,境外住宅物互对 对所可以轻易透过和报 对直接在香港进行销售和 广活动。司法管辖权不是一个容易解决的问题。
- · 鉴于上述的情况,本局倾向 于不推行1997年法改会报告 书的具体建议。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 | 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份) ——如报告书尚未 | 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65 不安全产品的民事责任 (1998年2月)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所表明的立场如下:"鉴于社会人士在短期内就此事项达成共识的机会不大,本局无意在现阶段落实法改会的建议。"

#403012-v56